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阮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玉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对外报出上述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